

臺北市政府 98.11.13. 府訴字第 0987013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設置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本市武昌街○○段本府警察局旁之警車專用停車位，乃係該局為緊急勤務需要，辦理會勘後，經本府同意及臺北市議會備查，由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之規定設置。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上開地點所設置之警車專用停車位應予撤銷，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上開警車專用停車位交通標線設置行為之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亦未釋明其與該設置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